

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簡妙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r56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人考字第1132366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提醒113年度尚未持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
之同仁及早規劃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（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）第1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重申現行國民旅遊卡制度自109年起不限於休假日刷卡消費，且已開放補助儲值性商品，無論刷卡購買各觀光旅遊業別特約商店所販售之旅遊券、住宿券、泡湯券、餐券、車票、交通套票、優惠券等商品，均屬觀光旅遊額度之核銷範圍，惟仍應注意並遵守辦公紀律，不得於執行職務時間刷卡消費。
- 三、為避免同仁業務繁忙致忘刷國民旅遊卡影響個人權益，請提醒113年度尚未持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同仁及早規劃，並依休假改進措施第6點第1款規定，於時限內完成請領事宜。
- 四、又依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當年具有1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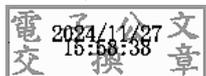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時

4

以下休假资格者，应全部休毕；具有超过10日之休假资格者，至少应休假10日，应休而未休假者，不得发给未休假加班费，并请各机关加强宣导，俾利同仁注意相关权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属各机关学校及新北市乌来区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